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3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京诗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诗洁”)持有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本次股份质押后,南京诗洁累计质押股份2,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8.10%,占公司总股本的2.4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诗洁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南京诗洁	否	2,400,000	首发上市限售股	否	2020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6日	华泰投融苏银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10%	2.42%	股权类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南京诗洁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南京诗洁	6,300,000	6.36%	0	2,400,000	38.10%	2.42%	2,400,000	0	3,900,000	0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3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战新投”)持有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673,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泰战新投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73,191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7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673,191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73,191股。

道丰投资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19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01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019股。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泰战新投	5%以下股东	3,673,191	3.7093%	IPO前取得:2,623,708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9,483股
道丰投资	5%以下股东	11,019	0.0111%	IPO前取得:7,871股 其他方式取得:3,14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70,175,47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华泰战新投	3,673,191	3.7093%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华泰战新投对外投资时的内部跟投制度,由华泰战新投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
	道丰投资	11,019	0.0111%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华泰战新投对外投资时的内部跟投制度,由华泰战新投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
	合计	3,684,210	3.7204%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泰战新投	不超过:3,673,191股	不超过:3.70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73,19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73,191股	2020/6/22 ~2020/12/1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道丰投资	不超过:11,019股	不超过:0.01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1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019股	2020/6/22 ~2020/12/1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出具的承诺: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该部分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单位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补充承诺

(1)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本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单位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单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有新要求,本单位承诺除遵守已出具的承诺函外,还将遵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新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20-055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6日,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软科技”)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软科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5月27日,公司与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因签署并履行《货物买卖框架合同》及《销售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0年5月27日起至2021年4月26日止。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因签署履行《销售合同》所产生的货款、违约金、滞纳金、利息、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内。公司为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担保对象其他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6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96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0-029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依据《曲江新区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健康发展的七条措施》(西曲江发[2020]13号),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应对疫情支持旅游景区发展政策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拨款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1	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	应对疫情支持旅游景区发展政策补助	300.00
2	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	应对疫情支持旅游景区发展政策补助	150.00
3	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	应对疫情支持旅游景区发展政策补助	60.00
合计				510.00

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2020年2月至今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拨款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1	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失业保险基金经办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9.13
2	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54
3	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4.93
4	公司曲江池遗址公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13
5	西安曲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41.98
6	西安曲江如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失业保险基金经办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17
7	西安曲江如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失业保险基金经办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59
8	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泾渭酒店分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2.36
9	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雁塔区第28届“科技之春”宣传月“海洋知识云科普”系列科普活动补助款	0.50
10	西安曲江如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	核酸检测费用补贴	0.14
小计				98.4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其中,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的应对疫情支持旅游景区发展政策补助共计51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公司曲江池遗址公园景区管理分公司、西安曲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如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泾渭酒店分公司收到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共计97.83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收到的雁塔区第28届“科技之春”宣传月“海洋知识云科普”系列科普活动补助款0.5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西安曲江如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的核酸检测费用补贴0.14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事务所确认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0-51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或“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0日、6月3日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总额 8000 万元,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以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26)。

2020年5月28日,民生典当向公司提前还款1600万元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144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向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中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0年6月1日起恢复转股。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42;债券简称:凯中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暂停转股。

根据规定,凯中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1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2020-029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5月份实施H股回购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9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本公司于2020年5月4日开始行使该一般性授权实施H股回购,现将公司2020年5月份H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2020年5月份共实施14次H股回购,回购H股数量合计为52,016,000股,占股东大会授权之日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2.66%,占股东大会授权之日公司总股本的1.06%,支付资金总额为310,188,380.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9日下午13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奋斗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维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402,810,3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46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61,942,6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85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40,867,6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1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43,180,8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7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13,1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6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40,867,6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125%。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338,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8%;反对40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5%;弃权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08,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68%;反对400,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86%;弃权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338,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8%;反对40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5%;弃权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08,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68%;反对400,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86%;弃权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338,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8%;反对40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5%;弃权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08,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68%;反对400,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86%;弃权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922,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96%;反对816,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7%;弃权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93,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443%;反对816,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10%;弃权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338,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8%;反对40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5%;弃权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08,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68%;反对400,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86%;弃权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6、《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59,629,483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63,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78%;反对817,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6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78%;反对817,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051,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7%;反对758,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22,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33%;反对758,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8、《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338,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8%;反对472,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08,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68%;反对472,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9、《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59,629,483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77,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443%;反对1,103,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5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77,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443%;反对1,103,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10、《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59,629,483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24,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40%;反对45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24,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40%;反对4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11、《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351,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0%;反对4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21,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66%;反对45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1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451,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9%;反对35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21,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88%;反对35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1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699,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4%;反对1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69,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29%;反对1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14、《关于高管薪酬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954,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6%;反对855,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25,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84%;反对85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亚青 孟庆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0-02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一期房屋征收第二笔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就金关老厂区《一期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涉及的补偿款分批次付款事宜,公司与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签订了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一期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020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一期房屋征收第二笔补偿款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一期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5亿元。

公司将继续就一期房屋征收剩余补偿款支付事宜,与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进行积极沟通,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